联合国 A/C.5/57/L.39

Distr.: Limited
11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0
联合国共同制度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1]及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报告内的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2]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深信联合国共同制度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用于聘任效率最高、能力最强和最正直的国际公务员的最佳工具，

重申委员会的章程，并重申委员会在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服务条件方面起核心作用，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1]

一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6 号、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09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3 号决议，

[1]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57/30)。

[2] A/57/450 和 Corr.1 和 2。

1.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按照核准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1]第 39 和 60 段中的决定；

3. 请委员会适当考虑会员国就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发表的所有意见，同时铭记任何最后建议的目的应是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提出的原则，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秘书处的效力和效率；

4. 注意到委员会将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同安排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与薪资和福利制度的审查密切相关；

5. 请委员会审查其报告第 80 段中的决定，包括是否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的框架内处理高级管理机构的问题，由于大会打算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6. 注意到，如报告第 80 段所述，拟设立的高级管理机构将不需要有特别的薪资和福利安排；

7. 请委员会根据新的基准标准，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过程中，在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和美国联邦政府的员额结构的情况下，对联合国公务员和美国联邦公务员的相等职类进行审查，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调动

回顾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的调动问题及其对工作人员职业发展的影响，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1]第 92 段，就此请委员会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共同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

回顾其第 48/225 号决议和第 51/216 号决议；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1]第 96 段中的决定；

D. 危险津贴

请委员会在考虑到会员国的全部意见的情况下，重新考虑它关于危险津贴的决定；

E. 审查教育补助金数额

回顾其第 51/216 号和第 52/216 号决议，

1. 核准，按委员会年度报告[1]第 141 段和附件五所述，提高 7 个国家或货币地区的报销最高限额，并核准关于教育补助金支用报销的其他建议；

2.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42 和 143 段中的决定；

二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差值因素和基薪表/底薪表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8 号决议第一节 C 第 3 段、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4 号决议第二节 B、第 51/216 号决议第一节 C、第 52/216 号决议第一节 B、第 53/209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8 号决议、第 55/223 号决议第一节 C 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4 号决议第一节 A，

1. 注意到，如委员会报告[1]附件三所述，用于表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联合国工资与比较国工资之间的关系的净额薪酬差值为 109.3；

2. 重申应继续将纽约联合国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的净额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相应职位官员的净额薪酬之间的差值维持在 110 和 120 之间，但有一项谅解，即在一定时间内，将差值维持在 115 这一可取的中点上，

3. 请委员会不断审查这一事项，以期在一定时间内使差值重新达到中点，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审查的结果，并充分顾及诺贝尔梅耶原则；

4. 核准本决议附件中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毛额和净额订正薪金表，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5. 欣见委员会努力在整个共同制度中提高业绩和加强责任，特别是在高层级别，并请委员会酌情提出建议，以便在确定薪资数额时更多考虑业绩和生产力因素；

6. 请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铭记考绩管理制度必需公平和透明化；

7. 重申它请委员会在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审查目前基薪/底薪表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之间的联系；

B. 扶养津贴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6 号决议第二节 F 第 2 段，其中注意到委员会将每隔两年对扶养津贴数额进行审查，

认可委员会在其报告[1]第 182 段中的决定；

三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的服务条件

回顾其第 52/216 号决议第二节 A，其中重申弗莱明原则仍应是确定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服务条件的依据，并认可用于调查这些职类的最佳雇用条件的修订方法，

注意到委员会报告[1]第五章所列、伦敦、维也纳和日内瓦薪酬调查的结果；

四

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报告，[3]

2. 认可载于秘书长报告的小组职权范围；

3. 请加强国际公务员制度小组也对国际公务员的作用和主要特征表示意见；

4. 请委员会对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发表意见并将其意见连同秘书长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供大会审议。

[3] A/57/612。

附件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级表，显示年薪毛额和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美元）

（20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职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毛额	186 144														
	净额 D	125 609														
	净额 S	113 041														
助理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毛额	169 366														
	净额 D	115 207														
	净额 S	104 324														
主任																
D-2	毛额	139 050	142.085	145 119	148 154	151 189	154 223									
	净额 D	96 411	98 292	100 174	102 055	103 937	105 818									
	净额 S	88 571	90 159	91 741	93 318	94 890	96 456									
特等干事																
D-1	毛额	126 713	129 377	132 041	134 705	137 369	140 033	142 697	145 361	148 024						
	净额 D	88 762	90 414	92 065	93 717	95 369	97 020	98 672	100 324	101 975						
	净额 S	82 045	83 481	84 913	86 342	87 768	89 190	90 609	92 025	93 437						
高等干事																
P-5	毛额	104 102	106 369	108 635	110 901	113 168	115 434	117 701	119 967	122 234	124 500	126 766	129 033	131 299		
	净额 D	74 743	76 149	77 554	78 959	80 364	81 769	83 174	84 580	85 985	87 390	88 795	90 200	91 606		
	净额 S	69 437	70 685	71 930	73 174	74 416	75 655	76 892	78 127	79 360	80 591	81 820	83 046	84 271		
一等干事																
P-4	毛额	84 435	86 489	88 544	90 637	92 824	95 011	97 198	99 385	101 572	103 759	105 946	108 133	110 320	112 507	114 694
	净额 D	62 327	63 683	65 039	66 395	67 751	69 107	70 463	71 819	73 175	74 530	75 886	77 242	78 598	79 954	81 310
	净额 S	58 041	59 276	60 509	61 740	62 971	64 200	65 429	66 656	67 881	69 106	70 329	71 551	72 772	73 992	75 211
二等干事																
P-3	毛额	68 306	70 208	72 112	74 011	75 915	77 815	79 715	81 620	83 523	85 423	87 326	89 226	91 202	93 226	95 250
	净额 D	51 682	52 937	54 194	55 447	56 704	57 958	59 212	60 469	61 725	62 979	64 235	65 489	66 745	68 000	69 255
	净额 S	48 242	49 396	50 553	51 706	52 862	54 015	55 169	56 324	57 477	58 632	59 782	60 933	62 083	63 233	64 384
协理干事																
P-2	毛额	55 346	56 907	58 465	60 027	61 729	63 429	65 130	66 829	68 532	70 233	71 932	73 636			
	净额 D	42 849	43 973	45 095	46 218	47 341	48 463	49 586	50 707	51 831	52 954	54 075	55 200			
	净额 S	40 191	41 210	42 226	43 244	44 260	45 279	46 313	47 344	48 379	49 412	50 444	51 479			
助理干事																
P-1	毛额	42 944	44 444	45 942	47 442	48 939	50 438	51 938	53 436	54 932	56 432					
	净额 D	33 920	35 000	36 078	37 158	38 236	39 315	40 395	41 474	42 551	43 631					
	净额 S	31 997	32 992	33 986	34 980	35 974	36 967	37 962	38 944	39 921	40 899					

D＝适用于有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S＝适用于无受扶养配偶或子女的工作人员。

6